

条文 3.3.10(“资源节约” 第 7.2.11 条。本条打分时，应核查 3.4.9 条和 3.6.2 条是否满足。)

审查要点：

第 1 款：

1. 节水灌溉包括喷灌和微灌，微灌包括滴灌、微喷灌、涌流灌和地下渗灌。因地下渗灌管道微孔易被堵塞影响系统使用寿命问题，绿化灌溉采用地下渗灌时，节水绿化灌溉相关条款不得分。
2. 当 90%以上的绿地采用节水灌溉方式，设计人员根据植物种植类型、自动灌溉控制系统等实际情况，采用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自动关闭装置等一种或几种组合的节水控制措施实现进一步节水，第 1 款方可得分。
3. 雨水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景观用水标准后方可采用喷灌；灌溉用水采用中水时，禁止采用喷灌。
4. 浇灌分区的设置应与供水方式匹配，供水管道的设置应保证系统的布水均匀性。
5. 注明在采用了高效节水灌溉方式的基础上设置了哪一种节水控制措施。
6. 如采用种植无需永久灌溉植物，应注明种植面积并提供植物配置表，说明是否属无需永久灌溉植物及所选植物的耐旱性能。当 50%以上的绿化面积种植了无须永久灌溉的植物，且其余部分绿化采用了节水灌溉方式时，本条第 2 款可得分。无须永久灌溉植物仅在生根时需进行人工灌溉，因而不需设置永久性的灌溉系统，但设置的临时灌溉系统应在安装后一年之内移走。

第 2 款：

1. “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包括分体空调、风冷式冷水机组、风冷式多联机、地源热泵、干式运行的闭式冷却塔等。
2. 不设置空调设备或系统的项目，第 2 款可直接得分。

审查材料：

1. 设计说明；
2. 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3. 冷却循环水系统图。